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

驻财预〔2021〕434号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驿城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32号)精神,经研究,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599万元提前下达你区,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按照《驻马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驻财农〔2021〕1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